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2022年2月24日修訂

(一) 引言

本選舉指引由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40AP條就「校友校董的提名」及《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以下簡稱《章程》），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訂立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二) 校友校董的職責

校友校董代表所有校友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得以貫徹實踐；及
2. 執行辦學團體所訂定本校的整體發展方向；及
3. 為本校制訂教育和管理政策、專業守則、工作指引及一般指示；及
4.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本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5.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及
6. 校董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整體性的利益而參與校董會工作。

(三) 候選人資格

1. 五旬節新茂生小學上午校及五旬節于良發小學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c. 或他/她已連續出任兩屆校友校董；或
 - d. 他/她在選舉當日尚未滿十八歲。
3. 《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選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四) 人數和任期

1. 根據《章程》內訂明，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一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2. 校友校董任期屆滿後，可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不再擔任校友校董的人士可再度提名選舉為校友校董。

(五)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

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參選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十四天。

3. 提名程序

a. 選舉主任須在本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

- (i)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ii) 提名參選期限；及
- (iii) 提名參選方法；及
- (iv) 公佈候選名單及投票安排；及
- (v) 投票日期；及
- (vi) 點票日期；及
- (vii) 公佈結果日期；及
- (viii) 其他資料；及
- (ix) 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參上述第(二)及(三)部份）；及
- (x) 附《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b.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將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七天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有關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會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或

c. 法團校董會可依據《條例》第 40AP 條及《章程》的規定，在得到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4. 提名方法

a.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最多另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b. 遞交《校友校董參選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校友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5. 候選人資料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於一百字，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凡經候選人提供的簡介及所申報的資料，即代表候選人知悉及同意校友會可刊登相關資料，以助校友判斷候選人是否為合適校董人選。本校及校友會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b.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本校所有校友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包括：

- (i)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
- (ii) 候選人的簡介及所申報的資料（每位候選人須符合《條例》之規定，始能出任學校校友校董）；及
- (iii) 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及

- (iv) 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會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六) 投票人資格

所有在選舉日當天年滿十八歲的校友，包括同時是「本校教員」或「本校的學生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七)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 a.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
- b.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本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截止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或另改日期舉行，在截止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為有效投票。

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均蓋上本校印鑑，影印本的選票將不被接納。
- c. 選票如有損毀，可向選舉主任另行索取，惟投票人必須將原有選票交回，以便註銷。
- d.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已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e. 投票人須在指定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投票。
- f. 投票人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內。

3. 點票

- a. 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邀請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b.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c.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除非在結果公佈的七天內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校友反對。
-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e. 如投票結果顯示有兩位或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須在該等候選人之間進行第二輪投票。該等候選人可在第二輪投票進行前退選。如因有候選人退選以致餘下一名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進行第二輪投票，則在該第二輪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兩位或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得票最多論。
- f.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或其中一位幹事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於選舉後七天內透過本校網頁及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沒有列明理由及不記名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b. 校友會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須委任兩位校友會校友幹事、一位校友會教師幹事及選舉主任組成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收到書面上訴後一個月內向上訴人公佈處理的結果，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八)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九) 填補臨時空缺

- 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或按《條例》第40AP條第(5)款，由法團校董會委任校友校董。
- 2. 《章程》規定在此情況下補選為校董者，其任期為所補替校董之餘下任期。

(十) 注意事項

- 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原則。
- 2. 常任秘書長接獲本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p>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 ● (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教育條例	內容
	<p>(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